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延期部分募投项目、 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相微”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新相微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3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190.5883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750.7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1,093.3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657.4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3年5月29日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289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新相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2024年4月27日、2024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相微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和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新相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新相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公司调整后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单位	投资总额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合肥AMOLED显示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合肥宏芯达微电子有限公司、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9,291.30	49,291.30	49,000.00
2	合肥显示驱动芯片测试生产线建设项目	合肥宏芯达微电子有限公司、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5,960.00	25,960.00	12,657.46
3	上海先进显示芯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6,651.40	36,651.40	3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	40,000.00	40,000.00	0.00
合计		-	<b>151,902.70</b>	<b>151,902.70</b>	<b>91,657.46</b>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22,526.07万元。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相微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三、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概述

#### （一）上海先进显示芯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情况

本次拟延期的募投项目“上海先进显示芯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主要投向为建设先进显示芯片研发中心项目。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上海先进显示芯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8,627.43万元，投入进度为62.09%，主要用于购置研发办公楼、场地和研发设备的配置、研发其他支出等。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海先进显示芯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6年6月，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7年6月。

#### （二）合肥AMOLED显示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情况

本次拟终止的募投项目“合肥AMOLED显示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由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肥宏芯达微电子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49,000.00万元，主要投向为AMOLED显示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肥AMOLED显示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107.89万元，项目建设进度为4.30%，主要用于技术服务费、购置软件设备等支出。合肥AMOLED显示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46,892.11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A股）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102,750.78
募集资金净额	91,657.46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5月29日
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	46,892.11
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占比	51.16%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input type="checkbox"/> 改变募集资金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消或者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实施新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注：“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仅为本次拟终止的募投项目“合肥AMOLED显示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46,892.11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

####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终止原因

##### （一）上海先进显示芯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原因

当前人工智能技术正处于创新爆发期，将在行业内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募投项目的技术创新性和研发复杂度提出更高要求。基于显示驱动芯片行业周期性、公司战略安排等因素，公司“上海先进显示芯片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有所延迟。为积极响应客户需求，公司须持续加大创新力度，深化自主研发，深度融合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以提供更优质的技术和产品，满足终端客户日益增长的技术和

产品需求，因此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7年6月，相关投资计划拟于2027年6月前完成。

公司仍将积极推进上海先进显示芯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开展高像素密度Mini/Micro LED芯片技术的研发，AR/AI先进显示芯片的研发，从而实现公司对前沿显示技术的研发布局。目前公司针对应用于AR眼镜的微显示相关产品已陆续开发完成并逐步导入市场。在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上，后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该募投项目的实施，锚定前沿领域，精准发力，同时积极携手产业链优质合作伙伴，通过技术共享与资源互补，对产品进行优化升级，共同推动AI+显示产业的创新突破与商业化落地，以满足市场需求。

## （二）合肥AMOLED显示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终止原因

（1）技术已实现阶段性成果：公司充分利用过往已有的技术积累，成功自主开发出OLED芯片相关产品，并成功推向市场，产品已应用于智能穿戴、手机等领域，并通过现有研发体系逐步实现技术突破，这表明公司具备通过优化技术路径实现产品升级的能力。OLED技术作为重要显示技术发展方向，公司前期已较早的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了相关投入布局，故未过多依赖募投项目资金。

（2）资源整合与创新合作模式：公司坚定看好OLED技术发展前景，为深化在该领域的战略布局，公司于2025年3月与重庆两江政府共同设立“两江新显基金”，该基金出资总额40,2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12,000.00万元，占比29.85%。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实缴出资56,716,343.28元。两江新显基金对外投资了重庆晟合，重庆晟合研发团队核心成员均来自全球半导体及显示芯片龙头企业，具备深厚的OLED研发技术积淀和丰富的量产经验，曾成功开发并上市多款OLED产品，拥有持续创新与量产闭环能力。重庆晟合已落地重庆两江新区，并获地方政府在产业配套及政策层面的全面支持，形成良好的“技术+区位+政策”协同优势。

通过该产业基金投资，公司以灵活高效的资本方式锁定行业尖端人才与技术资源，进一步强化在OLED领域的布局。与此同时，公司终止原定使用募集资金投入OLED研发的项目，转换为以“资本+产业”双轮驱动的新模式，借助外部优质研发力量，继续推进OLED产品线的开发与技术升级。

这一调整避免了公司在同一技术路线上的重复投入，有助于分散自主研发风险、优化研发投入结构，从而提升资源使用效率，实现更好的成本控制与创新效能。

(3) 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当前市场环境下，继续将募集资金投入该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效率有限。相比之下，将资金释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更灵活地支持公司业务和战略发展需求，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继续实施“合肥AMOLED显示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必要性已显著降低，经审慎论证评估，结合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为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公司决定终止“合肥AMOLED显示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续公司亦将审慎使用这部分的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专项管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

### (三) 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规定，公司具体制定了《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制度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募集资金，并实行专款专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909005310333	952,444,689.04	6,067,523.42	活期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905010120190016688	-	504,303,540.36	活期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	905010120190013990	-	115,871,983.58	活期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905010120190015566	-	-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909005310018	-	-	活期
<b>合计</b>		<b>952,444,689.04</b>	<b>626,243,047.36</b>	

注：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设的账号“8110201012201642238”，以及合肥宏芯达电子有限公司在该行开设的账号“8110201012601642127”，因“合肥显示驱动芯片测试生产线建设项目”终止，已于本年度注销。

## 五、本次拟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延期“上海先进显示芯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公司根据目前该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该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该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公司后续将进一步加快推进该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促使募投项目尽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公司本次拟终止“合肥AMOLED显示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结合当前宏观市场环境、行业发展态势及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布局等客观实际情况，经过审慎研究与综合评估后拟作出的合理调整。该调整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结构，释放沉淀资金，投向更高效率领域，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及业务板块的持续拓展提供稳定的资金支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终止部分募投

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七、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拟延期上海先进显示芯片研发中心建设募投项目是公司根据目前该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该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该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

公司本次拟终止合肥AMOLED显示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结合当前宏观市场环境、行业发展态势及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布局等客观实际情况，经过审慎研究与综合评估后拟作出的合理调整。该调整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结构，释放沉淀资金，投向更高效率领域，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及业务板块的持续拓展提供稳定的资金支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董事会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八、关于本次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上述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新相微本次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基于行业发展趋势变化、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客观情况而做出的决定，不影响前期保荐意见的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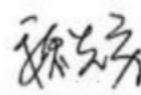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对新相微本次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方清



魏先勇

